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優良教材教具製作獎補助要點

103年0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編撰優良教材與教具製作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優良教材教具製作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與獎勵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因應日間部課程需求所製作之教材或教具均可參加，其提出之申請作品必須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之獎補助者。
- 三、補助與獎勵教材教具類別為：
  - (一)一般教材：含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教科書、著作、譯作及工具書等學術性書籍。
  - (二)數位教材：含多媒體應用、影音光碟、教學網頁等具明確教學目標之系統性數位教材。
  - (三)遠距教學數位教材：含應用智慧大師教學平台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
  - (四)教具：含模型、實習(驗)器具等。
- 四、申請類別
  - (一)計畫補助類—凡擬訂教材或教具編製計畫書，依審核結果申請部份經費補助款。
  - (二)成果獎勵類—凡近三年內編製之教材達具體成效，得提出申請。獲核定本類獎勵者，除頒發獎勵品及獎狀，並由教務處存查，提列教學績優教師委員會作為遴選績優教師之參考。
- 五、申請程序
  - (一)計畫補助案須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作業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材內容暨預算需求表與授權同意書一份，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果獎勵案亦由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填具成果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自編之教材，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三)各申請案經系(所)、院推薦，經教務處彙整，並送審查評分通過後，符合申請之課程依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核定補助金額。
- 六、製作期限
  - (一)獲補助之教材或教具計畫提案者須於規定時程內繳交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教材內容與教學實施報告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說明教材教具內容、教材教具特色與教學效益，以及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

之佐證資料，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二)若該計畫未能於規定時程完成計畫內容所條列之預期完成工作項目，經教務處審議確認，將依比例追回該項計畫未完成項目之經費。

- 七、本要點所申請之教材教具補助成果採書面審查方式，成果審查結果評分排名前五名且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亦得列入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成果獎勵類選拔。
- 八、凡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範。
- 九、同一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 十、計畫補助案之經費補助以每案三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與核銷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
- 十一、前述之補助優先由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補助案件數視該學期編列經費而定，以當學期公告為準；若無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或不足額時，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獲補助之教師應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習營或成果發表會，分享製作心得與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